

花蓮縣壽豐鄉水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招生簡章

一、 依據花蓮縣 114 學年度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新生入園注意事項辦理

二、 新生登記時間表：(招生未滿額，繼續辦理招生)

1. 招生公告 (名額公布)：114 年 5 月 15 日至 5 月 31 日。
2. 家長登記 (紙本/線上)：自 114 年 6 月 2 日上午 8 時起至 114 年 6 月 5 日下午 4 時止。
3. 抽籤日期 (自由到場)：114 年 6 月 9 日上午 9 時。
4. 錄取公告 (紙本/線上)：抽籤後隨即公布錄取名單。
5. 報到日期 (現場報到)：114 年 6 月 16 日

註冊日期：114 年 8 月 1 日起

三、 招生人數：

本園可招收 3 歲至入小學前總人數為 12 人，扣除就讀本園直升之幼兒 5 人及身心障礙幼兒，經鑑定兒至通過者 0 人後，114 學年度新生可招收 7 人。

四、 登記資格：

設籍本縣學齡 3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

- (一) 5 歲：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二) 4 歲：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三) 3 歲：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五、 新生入園招生順序及具備優先入園資格：

(一) 優先入園資格及其順位

1. 第一順位：依據幼照法第 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辦理，身心障礙幼兒、中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族幼兒、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子女。(身心障礙幼兒應優先入園、其餘五類併同優先，不得另訂排序順序)
2. 第二順位：公立幼兒園及其所屬學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直系血親適齡子女，得於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內申請優先入園。
3. 第三順位：經本府安置寄養之幼兒，檢附本府安置寄養公文或相關 證明文件申請優先入園。

(二) 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外，同一登記時間依下列階段及順序招收幼兒，如：同一順位超額登記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

六、 新生登記報名手續：

線上報名需準備的文件 (電子檔)

一、所有幼兒都需準備的：

1. 新式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申請的電子戶籍謄本。
2. 所有證明文件若為 pdf 檔，請確認沒有設定密碼保護，以供園所審核。
3. 若使用手機拍攝，請在光線充足的環境下保持穩定再拍攝，影像檔只收 jpg、jpeg、png 三種格式。

紙本報名繳驗證件：

1. 登記當天請記得攜帶 戶口名簿正本 提供設籍驗證及 幼兒預防注射卡，未繳交戶口名簿正本者，不予受理登記。
2. 優先入學身分應檢附下列相關證明資料查驗：

優先入園身分	查驗證件
低收入戶子女	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並領有 112 年度社政單位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子女	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並領有 112 年度社政單位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
身心障礙幼兒	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並領有鑑定安置結果通知單或暫緩入學證明，未領有者，而徑以身心障礙手冊入園者，視同一般幼兒。
原住民族幼兒	戶口名簿正本(依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規定，經認定具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者。)
特殊境遇子女	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子女	符合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父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因父母雙亡或失蹤、服刑、無行為能力致隔代教養之幼兒	監護權或其他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或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書)或扶養證明文件(如入獄者之服刑證明、失蹤證明者之警察機關證明等)】
安置於寄養家庭、療育機構、私立育幼機構之幼兒	寄養證明文件、療育機構或育幼機構確實安置幼兒之證明文件。
幼兒園暨所屬學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	教職員工在職證明。
兄弟姊妹就讀該校(園)之幼兒	在學證明。
育有三胎以上子女之幼兒	戶口名簿正本(需記事)。

七、 收退費規定：

依據「花蓮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規定辦理。

八、 幼兒園服務時間：

本校幼兒園為全日制，週一至週五教保服務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園主任：

校長：